# 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阻絕社區傳染策略

109年4月6日訂定

# 一、傳染阻絕手段的基本原理

SARS-CoV2病毒在密閉空間中可經由飛沫傳播,又由於病毒可在環境中存活數小時,故亦可能經由接觸傳染。為中止或減緩病原在人群間傳播,可透過切斷傳染途徑的方法,防止易感宿主接觸到病原,為與疫苗及藥物等醫療介入區別,WHO將這類防治方法稱之「非醫療之公衛介入措施(Nonpharmaceutical public health interventions)」,本計畫稱為「傳染阻絕手段」,可運用於在新興傳染病大流行時疫苗研發上市前的空窗期,減輕傳染病對個人及社區的影響,是倫理原則的一種實踐,且各項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及考量自願性。

新興再浮現疾病雜誌 (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) 在其2006年元月刊,將這類措施歸類成4大類:(1)限制病毒在國際間傳播的措施,如邊境發燒篩檢、旅遊限制;(2)減少病毒在國內傳播的措施,如病人隔離、密切接觸者檢疫,或取消群眾集會、停課等擴大社交距離措施;(3)降低個人風險,如加強洗手習慣;(4)對民眾之風險溝通[3]。另依據多項針對1918-19年流感大流行之研究,傳染阻絕手段須及時並持續採行,並同時運用多種方法 [1,2]。

## 二、執行策略

傳染阻絕手段分列個人/家庭層級及社區層次等12大策略。

## (一)個人與家庭層次手段

個人與家庭層次手段包括鼓勵感染控制行為、病例隔離 (patient isolation)、密切接觸者檢疫 (contact quarantine) 及家庭物資儲備等。

策略一:衛生行為促進 本策略在任何疫情等級皆應持續採行;以一般民眾、學校和機關團體為鼓勵對象,主軸包括鼓勵維持手部衛生、注意呼吸道 衛生及咳嗽禮節、生病時在家休養,教導適時使用口罩之觀念,目前已訂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: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可供參考。

策略二:病例隔離 本策略針對傳染病之疑似、可能或確定病例予以採行,予以區隔並限制其行動於特定場所內,並提供醫療服務,以減少病原傳播,防止疫情擴大。至於隔離治療之期間,基本上,除考量臨 床症狀的緩解因素外,還要視當時的病毒特性及可傳染期而定。隔離方式依場所可分為:醫療院所隔離、居家隔離及機構隔離等。

- 策略三:接觸者隔離 本策略係對疑似暴露而未發病者予以區隔與限制其 行動,監視其健康狀況,以避免病毒散播並及時治療,以防止 疫情擴大。依疫情特性與其規模,可能的檢疫方式包括:
  - 1. 居家隔離/檢疫(自主健康管理):相當於國外所稱之voluntary quarantine概念;對象為疑似、可能及確定病例的密切接觸者或自感染區入境之人員,於隔離/檢疫期間內,應居家勿外出,並監視健康狀況,同住家人則可自由活動;此為最容易執行的接觸者檢疫方式。
    - 2. 集中機構檢疫:無法居家隔離/檢疫者,如無家屬者、觀光 客、過路者或需特殊照顧者等,由地方政府擇定適當空間 作為檢疫機構,並安排該等人員進行檢疫。
    - 3. 工作場所檢疫:適用於疫情防治人員、醫護人員及自疫情發生國家/地區入境之機(船)組員。工作場所檢疫人員可持續工作,但須適當防護;當不必工作時,可進行居家檢疫或機構檢疫。WHO認為,無論隔離或檢疫,皆應盡量採取自願,萬不得以時才採強制作為,如此方符合倫理原則。

### (二)社區層次手段

社區層次手段包括區域檢疫、加強公眾集會之感染控制或取消公眾集會活動、加強大眾運輸工具之感染控制、校園防疫、關閉公共場所等適用於國內出現病例情況的擴大社交距離(social distancing)措施,以及適用於個案數暴增狀況的庇護(sheltering)、區域封鎖(cordon sanitaire)、限制國內移動等措施,以延緩疫情高峰,降低衝擊。全國性之接觸限制策略,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病毒特性、防治需要及可行性等,下達決策指令,而地方政府、醫療機構、社區組織等可預先研擬執行方式,加以彈性運用。

- 策略四:區域檢疫 當病毒可能大量存在某一特定地點(如郵輪、工作場所、醫療機構等),並可界定一群人具有共同暴露經驗時,可視疫情控制需要,針對該等人員同時於該區域中執行檢疫。
- 策略五:公眾集會感染控制強化或活動取消 有關開學或畢業典禮、宗教活動、運動比賽、婚喪喜慶、政治集會等公眾集會,在大流行期間,主辦單位應視需要採行感染控制措施,包括事前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及高危險群避免參加,於集會場所設置洗手設施,準備適量口罩供需要者使用,並加強防疫措施宣導等。考量部分公眾集會的環境可能難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,而造成病毒散播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疫情控制需要,考量集會形式、人數及該地區疫情等級,

並依循WHO建議,評估上述公眾集會是否適合照常舉行。至於執行程度,以取消為原則,以減少規模、延緩舉辦為例外。目前已訂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」可供參考。

- 策略六: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強化 大眾運輸工具因屬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,故當大流行已在社區現蹤的疫情條件之下,必須有所因應。運輸業者除於平時應有常態性的清理流程,變時更應加強感染控制作為,如配置拋棄式手套/外科口罩/消毒用品,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,長程運輸則須預為因應有症狀乘客之空間分隔。目前已訂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:大眾運輸」可供參考。
- 策略七:停課或學校關閉「停課」係以「班級」為單位而停止上課數日, 「關閉學校」則是以「學校」為單位,以減緩病毒傳播,延緩疫情 高峰。二者適用於國內已發生社區感染,且好發族群為年輕人之疫 情狀況,將依病毒之嚴重程度決策採行何項策略。然而,停課或關 閉學校並無法完全阻斷流感病毒在社區中傳播,因此應對外溝通不 能期待學校中沒有任何一例病例。在停課或關閉學校期間,家長有 責任及義務保護家中青少年及兒童,不能放任孩童在校外聚集活 動,以達降低疫情擴散之效益。而教育單位則應規劃停課的配套措 施,以避免學生課業因而中斷。教育部已於109年2月20日公告「校 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可供 參考。
- 策略八: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或關閉 在疫情流行期間,各營業場所應 視需要採行感染控制措施,包括,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及高危險群 避免進入,在入口處行體溫量測,流量管制以保持社交距離或要求 進場民眾配戴口罩,設置洗手設施,準備適量口罩供需要者使用, 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,並加強防疫措施宣導等。 若疫情擴大,因應疫情控制需要,並考量其必要性及可行性,依傳 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,關閉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,特 別是有較高機率近距離接觸之場所,例如舞廳、夜店、酒吧、夜總 會、KTV及遊藝場等無法維持交距離之場所,此外,如圖書館、博 物館、音樂廳,甚至百貨公司、戲院等民間產業,都須視疫情狀況 考慮關閉。目前已訂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:大型營業 場所」可供參考。
- 策略九:快速圍堵(rapid containment) 快速圍堵係以病毒流行的社區 為執行範圍,在劃定的圍堵區內,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,皆施 以病毒篩檢,並輔以擴大社交距離、加強監視等公共衛生介入。居

民以不任意移出圍堵區為原則,惟特殊狀況可考量准予離開,例如 篩檢陰性且觀察滿14天。目的在於消滅社區中甫產生或剛傳入的新 病毒,且傳播尚未擴大範圍之前,將視必要性及可行性考量實施。

- 策略十: 庇護 (sheltering) 庇護是限制多數人的社交活動,與隔離、檢疫有所不同,它不是針對生病的人或密切接觸者,而是大多數沒有暴露史的人,且一般沒有強制性。類似國外在暴風雪侵襲的日子裡,以及國內颱風來襲時,政府會發布「停班」或「停課」訊息,要求民眾停留家中,以確保自身安全。民眾依政府的公布訊息自主性停留家中,減少外出,使相互接觸之機會得以降低,來防止疫情持續傳播。但為維持社會基本功能,屆時決策將應審慎為之。當病毒傳染力及嚴重度很強,社區流行規模已經擴大至不可能進行密切接觸者調查,隔離、檢疫、擴大社交距離等所有積極的防治措施都已執行,仍無法阻止病毒擴散,若社交活動仍持續,將無法有效減緩感染風險,可考量採行庇護措施。
- 策略十一:國內旅行限制 旅行型態包含空中、海路、陸路等運輸系統, 而限制的程度,可從輕度的提出旅行警示,到取消交通運輸等強制 性措施等。因屬對民眾之強制性作為,且可能影響層面廣泛,將由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其必要性及影響程度後,嚴謹決策之。
- 策略十二:區域封鎖(cordon sanitaire) 區域封鎖是指強力執法禁止民眾進出某社區,目的在於避免病毒擴散至其他區域,將僅實施在發生嚴重疫情的社區,執行期間並不確定,視疫情控制需要,屆時由中央與地方指揮中心共同決定。此措施執行困難度極高,且基於人權與倫理考量,除非有特殊必要的理由,將不會貿然實施;區域封鎖為控制疫情的終極手段。

# 三、法源依據

### 傳染病防治法

-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視實際需要,會同有關機關(構),採行下列措施:
  - 一、管制上課、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。
  - 二、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。
  - 三、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。
  - 四、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。
  - 五、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 具或出入特定場所。

六、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。

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,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,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成立期間,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。

### 四、社交管制規範階段

# 第一級 過渡期

•策略七:停課或學校關

閉,

•策略八: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,加強查核

# 第二級警戒期

• 策略七:停課或學校關閉

• 策略八:公共場所關閉

• 策略九:快速圍堵(在劃定的圍堵區內·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·皆施以病毒篩檢·限制移動)

# 第三級管制期

• 策略七:停課或學校關閉

• 策略十:庇護(sheltering) · 民眾依政府的公布訊息自主 性停留家中

• 策略十一:國內旅行限制

策略十二:區域封鎖 (cordon sanitaire

# 現行階段已採行策略

情境:出現少數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,為防範發生社區傳播時。

目的:為鼓勵社會大眾養成習慣,保持社交禮貌及適當之社交距離,有

制定規範進行「柔性勸說」之必要性。

### 已採行策略;

策略一:衛生行為促進,

策略二:病例隔離

策略三:接觸者隔離

策略五:公眾集會感染控制強化與活動取消

策略六: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強化

策略七:停課或學校關閉

作法:依目前社交距離指引,制定適當的社交距離,宣導民眾配合。

影響:對民眾影響較低,且以柔性勸導為原則,較無強制效力。而無法 維持足夠社交距離之室內場所、餐飲業、旅遊等行業,可能會因 疫情或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而自主停止營業,失業人口增加。

配套:對影響之行業別進行紓困。

### (一)第一級 過渡期

情境: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,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。

目的:進一步約束非維生之娛樂場所,並藉由罰則,強制保持社交距離, 以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。

### 可使用策略;

策略七:停課或學校關閉

策略八: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

作法:依目前社交距離指引,制定適當的社交距離,宣導民眾配合。進一步約束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的防疫作為,要求各營業場所應視需要採行感染控制措施,包括,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及高危險群避免進入,在入口處行體溫量測,流量管制以保持社交距離或要求進場民眾配戴口罩,設置洗手設施,準備適量口罩供需要者使用,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,並加強防疫措施宣導等。KTV僅限單人或家庭成員使用,夜店、酒吧、舞廳、夜總會及遊藝場等須確實維持顧客間之社交距離,並加強查核。若無法維持交距離之場所必須停止營業。此外,如圖書館、博物館、音樂廳,甚至百貨公司、戲院等民間產業,都須加強管理。

影響:進一步約束非維生之娛樂場所,並藉由罰則,強制保持社交距離, 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

配套:對影響之行業別進行紓困。獎勵或賦予標章給予願主動配合社交 距離政策而減少客源並強化店內消毒等防疫措施的店家,以吸引 信任店家的注重安全的顧客上門。

# (二)第二級警戒期:

情境:單週出現3個(含)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,或1天確診10名(含)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。

目的:關閉非維生之公共場所,強制保持社交距離,以防範發生大規模 社區傳播

#### 可使用策略;

策略七:停課或學校關閉

策略八:公共場所關閉

**策略九:快速圍堵**(在劃定的圍堵區內,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, 皆施以病毒篩檢,限制移動)

作法:除保留維生(超市、藥局)、秩序維持、必要性醫療及必要性公務之外,關閉非維生之公共場所,針對發生群聚社區民眾進行擴大篩檢,並限制該處民眾之移動。檢測陽性個案送到醫院隔離治療。 其他居民以不任意移出圍堵區為原則,惟特殊狀況可考量准予離開,例如篩檢陰性且觀察滿 14 天。

影響:進一步約束非維生之營業場所,將擴大企業倒閉及個人失業潮。 對部分民眾會限制其活動範圍。

#### 配套:

- 1. 進一步對影響之行業別進行紓困。
- 2. 加大力度藉由新聞或宣導,引導大眾憂患意識,形成更願意主動 配合社交距離的風向。

# (三)第三級<u>管制期</u>:

情境: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,疫情規模擴大,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。

目的:藉由強制停班停課,即刻阻絕傳染鏈之乒乓傳遞,以快速內縮傳染樹。

## 可使用策略;

策略七:停課或學校關閉

策略十:庇護 (sheltering)

策略十一:國內旅行限制

策略十二:區域封鎖(cordon sanitaire)

作法:除保留維生(超市、藥局)、秩序維持、必要性醫療及必要性公務之外,全面停班、停課:

訂定14天(或更長)之管制期,所有民眾一律同期自覺地停留在家戶內停止移動,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、彼此避免接觸,若有疑

似症狀則電告 1922 後送強制隔離,藉由家戶封閉及個人社交封閉手段,以停止此起彼落、不停歇的傳染鏈。

#### 配套:

- 1. 官方在第二期警戒期即開始準備累積醫藥、維生等可能於第三期 停止運作後短缺的物資,並擬定相關配套計畫。 並藉由輿論引導,在不引起民眾恐慌下,寧靜影響民眾家戶開始 有多儲存必要物資的習慣(但操縱之槓桿難度很高)。
- 2. 為縮短內需等經濟活動完全停滯之影響,避免時間延長導致民怨 沸騰。故必須在14天的管制期內,畢其功於一役,確實做好緊 密不透的移動管制,及最妥善貼心的配套措施,務於14天圓滿 後在民眾尚能接受的範圍下,斬斷絕大多數的潛在傳染鏈。
- 3. 穩定民心、維持治安,視為第一要務。
- 4. 設置第一線醫療、防疫、秩序維持、維生、必要性執行公務者之 幼兒或老人照顧場所。
- 5. 利用全國、地方有線頻道及廣播、網域,定時持續發送最新疫情 及不斷滾動式調整之需民眾配合事項。
- 1. Howard Markel, Harvey B. Lipman, J. Alexander Navarro, et al. Non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 implemented by US cities during the 1918-1919 influenza pandemic. JAMA 2007;298:644-54.
- 2. Howard Markel, Alexandra M. Stern, Martin S. Cetron. Theodore E. Woodward Award Non-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 Employed By 策略計畫-第 3 版-75 Major American Cities During the 1918–19 Influenza Pandemic. Trans Am Clin Climatol Assoc. 2008; 119: 129-42.
- 3. WHO Writing Group. Non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 for Pandemic Influenza, International Measures. Emerg Infect Dis. Jan 2006;12(1):81-7.